﹝A﹞

 ﹝公开﹞

宿迁市交通运输局

××××﹝2024﹞号 签发人：

关于市政协六届三次会议第322号提案的答复

九三学社宿迁市委：

贵委提出的《加快打造“一中心一枢纽”，推动我市内河航运高质量发展》的提案收悉，现将办理情况和办理结果答复如下：

收到提案后，我局高度重视，组织相关职能部门专题研究，会同市港口集团进行沟通对接。针对您提出的建议，我局全部予以采纳并落实，具体情况如下：

一、打造畅通高效的内河航道网

（一）推进干线航道联网提质

宿连航道工程一期工程、宿连航道二期工程、京杭运河绿色现代航运综合整治工程宿迁段均按照年度计划有序开展，宿连航道二级工程已完成前期招标工作，正在开展工可研究阶段工作。计划年内完成京杭运河绿色现代航运综合整治工程与宿连航道一期工程建设；2025年完成宿连航道二期工程建设，开工建设宿连航道二级航道整治工程。成子河航道、新汴河航道整治工程前期工作已经开展，目前正在进行前期方案研究工作。

（二）加快推进船闸节点建设

宿连航道宿豫、明庄、枣林三座船闸已经交工验收。2025年将按照二级标准开工建设宿连航道宿豫、明庄、枣林、元兴四座复线船闸；2026年将按二级标准开工建设成子河复线船闸。苏北运河危旧船闸改造前期工作已经开展，我市涉及皂河、泗阳、宿迁、刘老涧四座船闸，其中皂河、泗阳船闸将于2025年开工建设。

（三）推进支线航道通港达园

宿迁市支线航道网规划论证研究成果已于2023年上报省厅，已纳入省支线航道规划规划。目前，省厅已完成征求意见工作，正在开展规划环评工作，将于年内出台。张圩干渠工程已按2000吨级船舶单线通航标准建设，项目从2023年6月份进场施工，计划2024年12月份建成通航。

二、打造集约高能的现代化港口

（一）科学编制宿迁港总体规划

为有效保护和合理利用港口岸线资源，更好满足宿迁产业发展需求，促进港口、产业、城市协调发展，我市组织开展了新一轮宿迁港总体规划修订。围绕港产城融合发展目标，市交通运输、工信、资规部门共同参与，同步编制了港口总体规划、港航产业规划和港航产业空间布局规划。三个规划相互融合，相互匹配，形成“三规合一”，有效保证规划的整体性和协调性。《宿迁港总体规划（2035年）》于2024年1月8日，通过宿迁市城乡规划委员会审查， 2024年3月28日，省交通运输厅组织了专家咨询会，目前已报省政府，正在履行报批程序。新一轮的总体规划将更好的服务和引导产业经济的发展，各港口岸线作业区功能规模、发展方向明确，避免港口同质化发展，同时为重大企业招引预留岸线和后方发展空间。

（二）有力推动港口一体化发展

根据市委、市政府关于《宿迁市港口集团有限公司组建方案》的工作要求，成立市港口集团承担全市港口资源整合、建设及运营相关工作。综合考虑区县码头的发展基础、发展潜力以及腹地市场需求，以政府力量为主导，逐步对港口的规划、建设、经营、管理等方面实施一体化、分期整合。目前市港口集团整合了市区的运河宿迁港、粮食码头、豫新港口等3个码头，并计划分步将各县的国有公用码头整合到位。

（三）集约高效利用岸线资源

我局于2023年7月份启动宿迁市港口岸线资源整合利用长效机制研究。主要研究港口岸线准入、退出工作机制的建立。重点围绕政府相关部门的职责，相关的法律法规规章等，细化研究对港口码头相关的管理手段和方法，借助市港口管理委员会统筹协调职能，会同市相关部门，研究建立港口岸线准入、退出的具体条件和措施，形成现有的效益低下的港口岸线及长期闲置的港口岸线整合、盘活或退出机制和政策措施。

三、打造经济开放的水运物流网

（一）拓展宿迁港江海河联运网络

宿迁市港口集团与连云港港口控股集团签订战略协议，进一步加强集装箱运输、大宗干散货集散、航线开辟等方面开展合作，共同搭建高效稳定的海河联运服务体系。宿连两市将建立“宿连快航”海河联运示范通道，对两港之间通航的内河运输船舶，实行优先靠泊、优惠费率、优先保障、优先通过。连云港港将推动干线船舶公司在外贸箱源、仓位保障、运价等方面给予更大力度支持，为宿迁及周边区域企业提供便捷、高效出海通道。两市港口将深度挖掘内河航运、临港物流、港口运营等方面合作，着力构建层次分明、功能明确、优势互补的“组合港”港航物流网络。

（二）优化集装箱运输网络

2021年我市出台了扶持内河集装箱运输发展政策，三年来，我市财政已累计发放补贴资金3000余万元， 2023年全市集装箱吞吐量23.5万标箱，位于全省内河第三，已开通至太仓港、南京港、连云港港、上海外高桥港等8条内外贸集装箱航线，每周航次达50个以上。中远海、中谷海运、中外运等20余家箱公司在中心作业区设立提还箱点。为进一步促进港口集装箱发展，2024年，我市已出台了新一轮的三年扶持政策。相比上一轮政策，本次增加了对内贸干线箱量、设置外贸提还箱点和购置海河通用船舶补助内容，加大了对外贸箱特别是在宿迁港报清关的外贸箱补助标准，提高了购置自备箱补助限额，对内贸箱量阶梯式补助标准进行了优化。计划2024年-2026年三年拿出财政补助共9000万元，预期2026年实现集装箱吞吐量突破50万标箱，切实为企业降低物流成本。

（三）构建功能完备的多式联运网

我市积极发挥特色和优势，围绕打造长三角北翼区域性综合交通枢纽，进一步推进多式联运发展，优化运输结构调整，构建具有宿迁特色的运输网络，更好地促进区域协调发展。以运河宿迁港为核心的“一核五区多节点”布局体系基本形成。运河宿迁港产业园依托宿迁港设立，致力打造“公铁水”联运枢纽和产城融合试点。运河宿迁港铁路专用线建设，专用线全长约6.28公里，总投资约8.6亿元将于今年投入运营。项目建成后，将与港口外贸航线、周边公路、水运形成多式联运枢纽，带来成本低、运能大、全天候、绿色低碳的铁路运输服务。2024年5月，与宁波舟山港签订了海铁班列运输协议

四、探索绿色智能水运发展新模式

（一）顶层设计推动航运绿智化转型

## 市政府出台《关于加快“水运宿迁”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及《“水运宿迁”高质量发展三年行动计划（2024-2026年）》，着力打造绿色生态文化航道。依托京杭运河宿迁段绿色现代航运综合整治工程、宿连航道整治工程等干线航道工程建设，开展生态护岸建设，同步开展其余航道沿岸护岸生态修复工作，推广应用有利生物多样性的生态型护岸，加强水体的修复和自净能力，减少航道建设对生态环境造成的影响，促进航道生态系统的健康发展。探索近零碳船闸、港口建设，挖掘港航文化内涵，推进“水运江苏美丽港航”品牌创建。

（二）船舶牵引带动船港航一体化升级

为推动我市船舶产业和航运业高质量发展，市交通运输局牵头制定了推动绿色、智能船舶发展的《加快宿迁市内河新能源船舶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方案》。为壮大航运市场主体，加快促进航运企业公司在宿迁港集聚，鼓励集装箱航运企业规模化、集约化发展。全面优化航运服务环境，拓展船舶代理、货运代理、船舶维修、船员管理等基础性航运服务功能，结合社会资本研究推动航运主体培育。加快宿迁保税物流中心（B型）创建，积极开展保税仓储、保税物流、国际分拨配送等业务。

（三）配套设施建设增强航运保障能力

为保障航道船舶维修需求，开展新能源船舶产业园项目规划研究，打造高标准智能化新能源船舶产业示范园区，招引高技术船舶与海洋工程装备产业链上大型国企、央企等龙头企业入驻园区发展。建成宿连航道沿线系列锚地，开展徐宝线龙集船舶服务区工程前期研究工作。预计2024年建成京杭运河宿迁S湾船舶应急维修保障中心并投入使用；2026年，力争开工建设宿迁新能源船舶产业园、沭阳船舶产业园。二是加快水上服务区项目建设。2024年，完善京杭运河宿豫水上服务区功能；2025年，力争开工建设宿连航道沭阳水上服务区；2026年力争开工建设成子河航道泗阳水上服务区。

宿迁市交通运输局

 2024年6月28日

联 系 人：王飞

联系电话：13812407180

抄 送：市政府办公室 市政协提案法制委